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公管办〔2021〕3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动市县一体分散式不见面 评标工作的通知

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公管办及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和《河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豫公管委〔2020〕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深化改革工作落到实处，持续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行市县一体分散式不见面评

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市县一体分散式不见面评标，即在市域范围内，依托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借鉴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的工作经验，深化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在市县各交易平台间统一流程规则、统一技术标准、共享评标场地资源，构建基于市县一体电子化交易基础上的分散式不见面评标机制。

（一）推进市县一体电子化交易水平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省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推广应用 5G、多功能身份识别及电子签章、音视频“四合一”、无人值守录存系统等一批新技术、新设备，切实提升全市交易平台的科技水平，破解县级交易平台评委电子签章难的“最后一公里”技术性难题，实现市县两级平台分散式评标的路径。

（二）推进市县两级平台均衡协调发展，有效实现资源共享。以市县远程异地评标为切入点，推行全市各交易平台评标场地、评标机位资源共享，评标专家在全市各平台分散式评标，深入推动市县一体化平台标准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推进交易平台科技防腐能力的整体提升。构建分散式不见面评标的新理念，打破传统的评委“面对面、集中评”的旧观念，实现评审人员“同室不同标、同标不见面、见面不同标”，增强交易平台利用科技手段遏制围猎专家现象的治理

能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公平性和专家防腐能力。

二、指导原则

（一）聚焦新业态、新理念，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发展。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

（二）坚持依法依规，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创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为平台创新提供了制度依据，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坚持规范化管理，遵守国家、省、市各级关于招投标、信息系统建设、专家抽取、平台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统一规则标准，推动平台整合和资源共享。在市级交易平台主导下，进一步整合规范县级交易平台，不断完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流程规范，促进平台一体化深度融合和资源充分共享。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市县两级平台分散评标机位标准化建设。各级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建设空间相对独立、相互影响较小、视频质量清晰、音频降噪达标、网络速率稳定的分散评标机位，并具备发起评标远程视频会议能力。市级平台建设 1-2

个分散评标室、10-14个机位，县级平台建设1个分散评标室，具备3-5个机位。

（二）加快数字赋能的融合应用。重点是在各平台同步推进5G技术的落地应用，借助5G云会议技术，建立“双通道”网上评标的新模式，依托5G技术的高带宽、大速率、低延迟的技术优势，确保多平台间分散式不见面评标工作的即时通讯质量；推广应用多功能生物识别评标互动终端，实现远程专家身份识别和电子签章功能，解决严重制约分散式不见面评标工作的网络卡顿、音频不清、县级平台评标报告无法电子签章等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三）适时研发分散式不见面评标协同系统。重点研究评标机位统一调配、专家抽取工作衔接、评委身份异地识别、评标报告远程电子签章、评标劳务费结算、电子监督等一系列问题，研发或利用第三方平台搭建一套电子化协同系统，加强分散式不见面评标的协调沟通、信息互换和系统对接。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统一的分散式不见面评标管理流程规范，明确操作流程和人员职责，做好与分散式不见面评标协同系统的流程对接与人员操作培训。

（五）结合分散式不见面评标工作，统筹推进其它配套改革措施，将阳光交易平台建设做实做细。实行评标详细结果公示制度，对分散式不见面评标项目详细评标结果、评委打分情况实行网上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倒逼评审人员强化廉政

意识和评审责任；对技术标分值占比超过40%的政府采购项目引入电子暗标评审法，由系统对投标人的名称自动进行编号处理实现“盲评”，最大程度减少评委的“人情标”，增强评标公正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公管办会同交易中心，要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督促，提供优质高效的交易服务。各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择优项目积极推进。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公管办要按照本通知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将任务分解到单位、责任落实到人。各行政监督部门、各级交易中心要加大人员、设施等配套保障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促指导。推行市县一体化公散式评标工作是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化整合共享的一次重要实践和创新性探索，涉及面广、要求高、技术复杂，市公管办、市交易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利、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督办，推动各项措施高标准完成。



